

韩非子 与现代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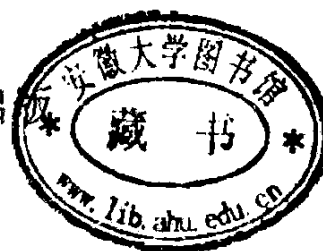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韩非子与现代社会

潘乃樾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与现代表理/潘乃樾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17-3480-1

I. 韩… II. 潘… III. ①管理学, 韩非-哲学理论-现代
②管理学, 韩非-哲学思想-应用-企业管理 N. ①C93-02②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184

责任编辑:张抒文

封面设计:白长江

韩非子与现代表理

潘乃樾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兰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7.186 印张 143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ISBN 7—5017—3480—1/F·2508

定价:7.50 元

序 言

尊敬的读者,《韩非子与·现代管理》一书今天和大家见面了。这本书和作者所撰写的《孔子与现代管理》,是姊妹篇。其目的都是为了比较准确、系统地发掘中国古代管理思想的精粹,为充实现代管理理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管理思想,去做一个管理学者应做的一点具体工作,以期能为这一伟大的事业添砖加瓦。

有的读者一接触书名,可能就会产生疑虑:中国自汉代起,法家已不复存在,今天又抬出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来,有这个必要吗?熟悉西方管理理论发展史的读者也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自本世纪40年代以来,“胡萝卜+大棒”的管理模式已不断地受到批判;已不符合自80年代掀起的企业文化管理新思潮。那么,为什么还要搬出一个强调“胡萝卜+大棒”,提倡法制这种“硬管理”的古人——韩非子,而且让他与现代管理扯到一起呢?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自汉代以来,中国的管理实践,一直是儒、法两家管理思想结合的产物。法家在公开场合被批判,而在管理实践中又离不开,从

而由阳转阴,由明转暗。因此,研究、借鉴中国古代管理的精粹,如果只顾儒家而舍弃法家,就似同独足之跛子,难以完整地把握全貌,有可能顾此失彼。同时,海内外管理学坛上,虽对“胡萝卜+大棒”不断抨击,然而,管理实践证明,“软管理”虽好,“硬管理”也不能少。管理工作,只有软硬兼顾,刚柔相济,才能相得益彰,进入完美的境地。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现实问题:怎样在大力倡导“软管理”的同时,把传统的“硬管理”搞得更好一些、更有效一些。对于这个问题,韩非的不少管理思想是有补益的。这就是本人为什么要写这本书的依据所在。

在写作本书中,作者尽自己的可能,忠于《韩非子》这部著作的原意,从主观上尽力避免望文生意、曲解原意的实用主义倾向,更不去主观臆断地对原著妄加解释。近些年来,在研究中国古代管理思想中出现过牵强附会,硬给古代哲人穿洋装的现象。本人在写作中,尽可能不去陷入那个泥潭。但是,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在书中难免出现事与愿违的情况。对此,还望诸位多加指教和谅解。

本书写作,意欲保持与前作《孔子与现代社会管理》相同的风格,使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感性和理性相结合,虚实并举。但是,在实践中发生了颇大困难。其原因是法制管理,尤其是企业中的法制管理,在舆论上不得势。因此,虽然众多的人在那样子地干了,也干出了名堂,但不愿作为经验发表,新闻出版界也极少报道。这样,作为一名书生,就断了“材源”。所以,在本书中,虽然尽我之力去实现虚实并举,但总的看来,虚多实少。这个遗憾,只能待今后有条件时再弥补了。

韩非的管理思想,主要体现在法、术、势相互联系的韩非法治三角体系之中。因此,本书的结构,也基本上以这个体系展开。除第一章对韩非本人及其管理思想作一综合交待外;第二、三、四章,主要讲“法”;第五章,讲“势”;第六、七、八章,讲“术”。最后在第九章,以“拾零”的形式,将除韩非法治三角管理思想体系以外的韩非的一些管理思想,择其要点,也作些交待。

韩非的管理思想并非都是精华,也并不都是有现代管理可借鉴的合理内核。在他的管理思想中,有偏颇、偏激之处,有绝对化的东西,也有一些糟粕。但是,写作本书的目的不在于对这些东西的批判,而在于对其精粹、合理部分的继承。因此,韩非管理思想中消极的部分,在本书中很少涉及。这决非片面地美化韩非,而是为了更好地突出本书的实用性。

为了适应当今多数读者的需要,本书所引用的韩非的语录和其它古籍抄录,一律用白话翻译,或者参照历史背景进行意译。有的地方,为了读者能对古籍引文有较准确的理解,对一些关键的词,还作了必要注释。在白话翻译或意译中,为了使古籍引文更贴近现代管理,在尽量不损原著基本原意的前提下,对部分名词尽可能用管理的术语来加以译出。比如:将“君子”译成“领导者”,将“臣下”译成“下属”或“下属管理者”,等等。此举妥否,也望诸位施教。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为《韩非子》这部著作进行译、注和研究的古今所有学者,是他们的研究成果使我比较快地入了《韩非子》之门,然后才有可能写就这一拙作;我也要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没有他们给我提供的机会,我的这部著作

也难以问世；我还要由衷地感谢诸位读者，谢谢诸位对本书的关注。

作 者

1995 年 2 月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章 韩非及其管理思想体系 (1)

一、韩非生平简略	(1)
二、韩非,法家集大成者.....	(3)
三、韩非管理思想体系.....	(10)
四、韩非管理思想体系的现实意义.....	(15)

第二章 法 (22)

一、法制的功能.....	(22)
二、法的概念与实质.....	(29)
三、立法原则.....	(34)
四、变法而不重变法.....	(42)

第三章 二柄(上) (50)

一、赏罚的功能.....	(51)
二、韩非的人性假说.....	(57)
三、赏罚的局限性.....	(63)

第四章 二柄(下) (71)

一、赏罚敬信..... (72)

二、赏罚对象..... (76)

三、壹刑、壹赏 (81)

四、厚赏、重罚,以刑去刑..... (87)

五、赏誉同轨,非诛俱行 (94)

第五章 势 (98)

一、人设之势..... (98)

二、势的功能 (104)

三、独断 (112)

第六章 术 (122)

一、术及其功能 (122)

二、君臣异心 (127)

三、治奸术 (136)

(一)知微、早绝 (138)

(二)任人毋重..... (141)

(三)去好去恶,群臣见素 (143)

(四)以法治奸..... (145)

第七章 用人术 (148)

一、不以舆识人 (149)

二、任人唯贤 (153)

三、宰相必起于州部	(159)
四、扬长避短	(164)
五、一职一官,一官一职.....	(170)
 第八章 形名术	(174)
一、形名术的内涵和功能	(174)
二、形名术与管理控制系统	(181)
三、审言	(184)
四、虚静	(190)
 第九章 拾零.....	(194)
一、关于决策的论述	(195)
(一)尽人之智.....	(195)
(二)权衡得失.....	(199)
(三)当机立断.....	(201)
(四)留有余地.....	(203)
二、当今争于力	(205)
三、营销二则	(213)
(一)鲁人贩屨绉.....	(214)
(二)买椟还珠.....	(218)
 编后记.....	(221)

第一章 韩非及其管理思想体系

一、韩非生平简略

韩非(约公元前 280—前 233 年),战国末期的哲学家、思想家,先秦时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韩非出生于战国后期韩国的贵族家庭,是韩国的宗族公子(韩候的庶子)。

当时的韩国,在“战国七雄”中最为弱小,常遭秦国的侵袭,国土日削,濒于危亡之际。正如韩非所说:“韩事秦三十余年”,“与郡县无异也”,“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而那时韩国的内政,混乱不堪。韩王暗弱昏乱,一派亡国之风。

韩非身为韩国宗族,岂能袖手旁观。他天生口吃,不善言谈,但善写作,他目睹韩国的衰弱,曾多次向韩王上书劝

谏,但都未被采纳。于是,他又写了《难言》、《和氏》等文章进奏韩王,且以和氏献璞自比,再次劝说韩王纳谏听言,运用韩非所主张的法术来治国图强。

韩非的上述行为,在当时是冒着很大的政治风险的。当时,韩非的一个长辈叫堂谿公的,曾劝他放弃“立法术,设度数”的抱负,并以吴起、商鞅因实行变法而遭杀害的事例警告他。但韩非为了“利民萌,便众庶”,不怕“身危躯殆”,不怕“乱主暗上之患祸”,仍然为实现自己的变法主张而奔走。

当韩王不接受韩非的变法主张,反而听信虚言浮说,尊重儒侠,放任工商牟利买官,韩非十分愤慨。于是,他退而著书。针对时弊,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写成了《孤愤》、《五蠹》等十多万字,从理论上进一步阐发革新政治的重要性,将自己的满腔热血和愤懑化成了千古不朽的光辉篇章。

韩非曾在荀况入楚后就学于荀况。李斯当时与他同学。李斯看见他的文章,自愧不如。学成后,李斯离开故土入秦,而韩非仍报效韩国。直到韩王安即位后,韩非才被韩国所重视。韩王安二年(前 237 年),韩王安曾与韩非研究过削弱秦国的策略。

公元前 234 年,韩非的著作传到秦国。秦王政(即以后的秦始皇)看见了《孤愤》、《五蠹》等文章,赞叹不已。甚至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当即告知:“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王政为了得到韩非,发兵猛攻韩国。韩王无奈,只得派韩非出使秦国。

韩非到秦国后,秦王政十分高兴,但韩非上书秦王,主张保存韩国而不要将它吞并。此事,当即遭到李斯的反对。也因此,秦王没有信任韩非,也未使用他。后来,秦王政拟封

千户姚贾为上卿,韩非知道后在秦王面前大揭姚贾之短,认为此任命不利于“励群臣”。秦王即刻召见姚贾追问,姚贾和李斯合谋陷害韩非,在秦王面前说他“终为韩,不为秦”,劝秦王以过失犯法杀之。秦王听信了他们,把韩非交给狱吏去惩治。于是,李斯又派人给狱中的韩非送去毒药,令他自杀。韩非想向秦王申诉,但未能如愿。等后来秦王反悔,派人去赦免韩非时,韩非早已死在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狱中了。

韩非的著作,保存在《韩非子》一书中。此书,《汉书·艺文志》著录共五十五篇,至今全部流传下来。此书原名《韩子》,因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称“韩子”,为加以区别,后人改名为《韩非子》。

二、韩非,法家集大成者

韩非的管理思想,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个人凭空忆造的,而是时代的产物,是前人、尤其是早期法家学术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结果。

东周伊始,周室衰微,“礼崩乐坏”,各国诸侯“上下交征利”(《孟子·梁惠王上》),因而“捐礼让而贵战争,弃仁义而诈谖”,“贪饕无耻,竞进无厌”,“非威不立,非威不行”(刘向

《校战国策书录》),弱肉强食成了社会公则。

为了寻找致乱的原因和改变混乱局面的对策,使社会从无序转向有序,在中国这块古土上出现了诸子百家学术争鸣的罕见景象。其中,自商鞅变法前后,由强调运用法治治国的一批思想家、政治家,逐渐形成一个学派——法家。这个学派,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春秋末期,战国初期,法治思想开始萌发、形成,涌现了一批法家的先驱,如:子产,李悝,吴起等。

子产(? ~前 522 年),名公孙侨,又叫公孙成子、子美,郑国贵族之后。郑简公 12 年(公元前 554 年)为卿,自公元前 543 年起在郑国执政长达 26 年之久。他曾在郑国进行过一系列改革,其中以“铸刑书”最为著名。过去,虽也有法,但由于法的秘密性,对统治者来说,很少有约束力,统治者执法时可随心所欲地处置。公元前 536 年,子产把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出来,这就是“铸刑书”。这在中国历史上是首创,法律首次成为成文法。“铸刑书”意味着法从原来当权的统治者的个别代表人物手中的工具,变成了客观标准,法制的发展由罪刑擅断进入到罪刑法定的阶段。这是一件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是中国古代法律在性质上的一次飞跃。

李悝(? ~前 395 年),又名李克,战国初期魏国人。公元前 445 年,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在魏国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有,废除旧有的爵位世袭制,取消贵族特权,按功业和能力选拔官吏;推行“尽地力之教”(《汗书·食货志》),鼓励农民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以增加赋税;实行“平籴法”,平抑粮价。同时,他又综合各诸侯国的法律,制订了《法经》,完成

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法典。《法经》共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法经》虽已失传,但它对后世的影响相当大。商鞅在秦国推行的法律,就是依照《六经》改制而成的。所以,郭沫若先生在《十批判书》中说:“李悝在严密的意义上是法家的始祖”。魏国,原来是刚从晋国分立出来的一个弱小的国家。经过李悝的改革,魏国迅速发展,成为战国初年较强大的一个诸侯国。

吴起(?~前381年),战国早期军事家、政治改革家。他一开始在鲁国任职,以后又在魏国任将领。由于他在战斗中屡立战功,深得魏文侯赏识,被任命为西河守。魏文侯死后,他遭诬陷,几乎被杀。不得已,他出奔楚国。在楚国,他因功而升为宛(河南南阳)守,成为一郡之长。不久,又升为令尹,成为楚国最高长官。他辅助楚悼王执政,实行变法。吴起的变法,基本承袭李悝在魏推行的办法。他“明法审令”,赏罚严明,行赏不漏“贱民”,刑责不畏权贵;主张废除贵族世袭禄位制;改革国家政治机构,淘汰沉员,罢免庸才,提拔有才干的人员。由此,楚国很快强大起来,曾北胜魏国,南平扬越,窥四邻之境,得苍梧(今广西西北)之地。但是,在楚悼王死后,旧贵族势力卷土重来,吴起惨遭杀害,以身殉法。

战国中期,法家日趋成熟,并产生了诸如商鞅、申不害、慎到这样三位早期法家著名代表人物,他们以法治为中心,分别对法、术、势这三个要素有所侧重地进行了探索,使法家管理思想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商鞅(约前390~338年),战国中期政治家,思想家。他是卫国国君的后裔,公孙氏,名鞅,史称卫鞅或公孙鞅。后被秦国赐封商邑(今陕西商县东南),又称商鞅。

商鞅深受李悝及其《法经》影响,曾到魏国,未得重用。后到秦国,向秦孝公游说变法“强国之术”而受重视。秦孝公六年(公元前 356 年),商鞅任左庶长,掌握军政大权,力排众议,实行变法。秦之变法,有特定的背景。秦国,原是一个经济落后的诸侯国,各国都看不起秦国,甚至将它视为“夷翟”,连诸侯会盟也不让它参加。“诸侯卑秦,丑莫大焉”(《史记·秦本记》)。东方的魏国,南方的楚国,时常欺辱秦国,秦国的一片片疆土也被别国占去。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后,痛感落后的屈辱,决心改变现状,才立志支持商鞅改革、变法。秦孝公 12 年,商鞅因变法有功,升为大良造(此为当时秦国最高官职,执军政大权,同时又是爵名)。商鞅变法,奠定了秦国富国强兵的基础。但是,在秦孝公死后,保守势力群起反扑,商鞅受诬陷,车裂而死。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有:废除奴隶主世袭制度,按现实军功授予爵位;“开阡陌封疆”(《史记·商君列传》),废除井田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取消奴隶主的经济特权,一律收取租税;奖励耕战,有军功者,可以“受上爵”,努力从事耕织获得较多粮食布匹者,可以“复其身”,即免除各种徭役;规定一户如有两个男丁的,必须分家,否则加倍收税;以李悝的《法经》为准绳,推行“什伍制”和“连坐法”,以加强对全国的统一控制等等。

法治和变法,是贯穿商鞅整个思想的基本内容。他总结历史的统治经验,认为政治制度和法令,是强国利民的工具。明确提出,在国家管理上要靠法治,“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商君书·画策》)。又认为,法治的关键是统治者要持法严谨,重法如山。“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明

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事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商君书·君臣》）。他反复强调变法，认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乱”（《商君书·更法》）。与此同时，还相应地提出了一系列定法、执法的基本原则。

申不害（约公元前 385～前 337 年），战国中期郑国人，早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申不害曾相韩昭侯 15 年，在政治上实行过许多改革。其结果，韩国国富兵强，列国不敢正视和侵略韩国。据记载，申不害撰有《申子》六篇，其中有《君臣篇》、《三符篇》、《大体篇》等，现仅存《大体篇》，其余均已失传。

申不害在法治中，着重强调的是“术”。申不害的“术”，是为国君提供统治的权术，以巩固中央集权，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所谓“术”，就是“君操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大体篇》，《群书治要》引）。这样，就可以做到“因任而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韩非子·定法》）。在他看来，国君是纲，是决定一切的“本”，君主必须驾驭和监督臣下，考察他们的能力和实际工作情况，有功者奖励，失职者受罚，使名实相符，官忠职守。

慎到（约公元前 395～约前 315 年），战国时赵国人，早期法家代表之一。

慎到曾在齐国的稷下学宫讲学多年，有不少学生，在当时享有盛名。稷下，在齐国都城临淄稷门附近。齐宣王继齐威王后，曾在此扩置学宫，招揽文学游说之士数千人，任其讲学议论，是战国时期各学派荟萃的中心。

慎到主张法治，认为“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